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29號

抗　告　人　朱怡禎(原名朱惠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5年度執字第152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抗告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427號），經士林地院移轉管轄至原法院，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59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72號抗告人與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如附表所示保險單（下稱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後，以系爭保單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為由，於114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7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起異議，經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04號（下稱804號裁定）裁定廢棄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70號裁定廢棄804號裁定，原法院以115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原處分，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年近70歲仍需打工維生，且系爭

保單之被保險人為伊兒子，其經濟狀況亦不佳，並患有睡眠呼吸中止症，若無系爭保單之醫療保障，未來恐無法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原裁定廢棄原處分就系爭保單之處分，顯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又配合該2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該2條規定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重要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自難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保單具健康、醫療險性質，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相對人聲明不服，原裁定以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廢棄原處分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㈡觀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內容，其給付項目為生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給付條件顯以被保險人生存及死亡為理賠事由（見原裁定卷第23至29頁），又新光人壽於115年3月9日覆原法院稱系爭保單之險種類型為人壽保險等語，有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804號裁定卷第25頁），縱系爭保單含有健康、醫療及傷害保險之性質，仍不影響其主要構成部分屬人壽保險性質。依上揭說明，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淨額為164萬4,308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5頁），已逾該條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46,729元（計算式：20379×1.2×6＝146,729），有114年每月生活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綜上，原裁定廢棄原處分，發回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處分，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朱美璘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額（新臺幣：元）
1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0000000000	朱怡禎／簡宏達	164萬4,308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郁琳